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3 執 5833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684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5833 號受刑人李銘正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贓保 76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0 萬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所有人得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所有權證明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